## 試場規則:

- 1. 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。
- 2. 考生請憑身分證件(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、中華民國駕駛執照、護照正本、附相片健保IC卡、附相片學生證)入場;未帶證件者完成切結手續後始得入場。
- 3. 考試開始後未滿 40 分鐘不准出場;超過 20 分鐘仍未入場者均以缺考計。
- 4. 考生請依准考證號對號入座,否則均以缺考計。
- 5. 入場時除應考文具外,禁止攜帶其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,如電子計算器、簿籍紙張、礦泉水(飲料)等入座,否則以違規論,該科不予計分。
- 6. 應考時考生禁止左顧右盼、使用電子通訊設備、交談等舞弊情事,電子設備 應關閉電源,否則以違規論,該科不予計分。
- 7. 答案卷 / 卡應依規定填寫畫記·不得出現與作答無關之註記;亦不得攜出答案卡、答案紙·否則以違規論·該科不予計分。
- 8. 其他有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之虞者·違者初次予以勸告;不聽勸告者·即請其出場;拒不出場者·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9. 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,考生應即停止作答,仍繼續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